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清单目录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1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方向			《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 《深圳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宣通〔2021〕11号）	为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设立财政性专项资金，采用资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多元化扶持手段，对符合本办法的单位或项目予以资助。
		深圳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方向			《深圳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宣通〔2021〕11号）	为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化发展规划、政策和工作任务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确定重点扶持范围，主要包括社科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重大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创建、新闻舆论引导、社会宣传、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人才培养、配套资助以及其他宣传文化工作的特殊需要等。
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9〕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0〕2号）	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购置研究开发及工程化所需的仪器设备、改善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建设产业化或工程化验证成套装置和试验装置、购置必要的技术及科技服务、扶持创投企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规定的领域。
			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发改〔2020〕425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0〕6号）	支持开展前沿技术预见研究、基本原理探索和技术概念验证、核心技术攻关和工程化验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制和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等项目。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域		《深圳市2019-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深发改规〔2020〕1号） 《深圳市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深财规〔2019〕1号） 《深圳市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深财规〔2017〕10号） 《深圳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深财科〔2016〕187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5〕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9〕2号）	深圳市范围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
			总部经济发展领域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21〕5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9〕2号） 《深圳市总部企业相关工作操作指引》（深发改〔2018〕11号）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总部落户奖、贡献奖励、租用或购置办公用房补助等方面财政支持。
			物资储备领域		《深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50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9〕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储备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3〕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用植物油储备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2〕6号） 《深圳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2〕3号）	开展市级政府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储备，按规定给予承储企业储备费用。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 2.《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8〕84号） 3.《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促进创新主体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单位与科研单位携手创新、助力产业单位加大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数字经济扶持计划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数字经济产业（软件、互联网）领域实施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包括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可替代进口、打破国外市场垄断；功能或性能在现有同类产品中具有明显技术领先优势、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运行安全可靠；产品实现商业化应用、具备规模化推广价值。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新材料）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 2.《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8〕84号） 3.《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相关领域组织实施的主要性能指标取得突破、对所属产业发展起支撑引领作用和实现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新材料研发及其产业化的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绿色低碳扶持计划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 2.《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8〕84号） 3.《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以创新集聚优势资源和提升产业层级为战略任务，以重点领域服务和模式创新、重大战略布局、规模化示范应用推广、关键技术提升为目标，实施对经济或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产业发展起到支撑引领作用的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计划		1.《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8〕84号） 2.《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3.《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 4.《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5.《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 6.《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 7.《深圳市加快推进5G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1号）	支持基于5G通信技术的国产核心元器件、芯片、模块、终端和测试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支持申报单位聚焦制约5G产业发展的技术短板，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的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本地龙头企业的核心企业。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人工智能）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 2.《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8〕84号） 3.《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支持申报单位开展的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为目的，提供产业化资源数据共享、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服务内容的公共性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		1.《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 2.《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首”工程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1〕2号）	鼓励和引导深圳制造企业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积极研制首台（套）装备，投入应用；激发深圳用户使用首台（套）高端装备的积极性，以示范应用带动高端智能装备突破。重点支持深圳市装备制造企业提升重点技术装备的创新水平，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首版次软件扶持计划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深府办函〔2020〕136号）	支持软件企业开发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软件产品或服务。首版次软件是指企业自主开发，符合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领域范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包括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打破国外市场垄断；功能或性能在现有同类软件中具有明显技术领先优势、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运行安全可靠；已实现首次商业化应用，具有可预见的广泛应用价值或在某一重要领域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软件产品或服务。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7号）	支持我市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领域进行改造提升，支持项目类型包括：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项目、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6号）	鼓励企业在深圳投资重大工业项目，支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深圳本地工业项目。支持项目类型包括：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	深圳市支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22〕104号）	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组织实施的规模建设10G-PON端口，为用户提供高速率宽带接入服务的项目；支持企业及机构组织实施的入选国家“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名单”的项目；支持城市水务、燃气运营企业组织实施的规模部署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的项目；支持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服务生产制造及技术研发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建设高速率、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形成信息基础设施赋能数字化转型的典型应用场景，打造技术先进、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标杆示范项目。
				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奖励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鼓励企业壮大规模拓展实力，充分发挥大型企业支撑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的企业给予奖励。
				工业企业梯度培育扶持计划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2号）	培育接续发展的企业梯队。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技术创新扶持计划（单项冠军部分）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1〕11号）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分别给予奖励。
				技术创新扶持计划（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11号）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鼓励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碳达峰扶持计划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4号）	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申报单位实施围绕电机、变压器、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改造提升项目，智慧（综合）、智能、数字化能源管理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产品项目，节水改造及再生水重复利用示范项目，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以及其他以促进节能、降耗、减排（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且达到较为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的示范项目。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
				工业互联网扶持计划	1.《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2.《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1号）	从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培育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打造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四个方向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
				制造业创新中心扶持计划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细则》（深工信规〔2021〕1号）	支持国家、省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
				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1.《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6号） 2.《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1号）	切实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促进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规范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更好发挥工业设计对深圳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引领作用。
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计划	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0号） 2.《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8号）	为制造业创新发展提供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等基础支撑，具有开放性、公共性和资源共享特征，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公信度高的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	1.《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年）》（深府办〔2020〕4号） 2.《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3号）	设置了时尚产业竞争力提升应用创新项目、产业支撑体系项目、行业重大活动项目、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攻关四个支持方向，为企业提供项目申报。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深府〔2019〕28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4号） （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4号）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项目，支持深圳市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二）支持布局前沿基础研究项目，支持深圳市有关单位承担集成电路领域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三）加强对设计企业购买设计工具支持项目，对深圳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专用EDA设计工具软件给予资助。（四）鼓励芯片应用推广项目，对深圳市集成电路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进行奖励。
				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重点扶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吸收等方式拥有发明专利，形成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在首年度销售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新材料产品。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	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获得银行贷款所发生的贷款担保费给予补贴。
				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	对完成改制辅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深圳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以及迁入深圳的外地优质上市公司给予奖励。
				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推动更多小微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并于入库次年实现产值（营业收入、零售额）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培育一批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市级示范基地按照年度考核最高予以不超过10万元补贴、对经认定的省级示范基地予以一次性最高20万元补贴、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基地予以一次性最高30万元补贴
				产业紧缺人才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	对承办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或企业家培育工程项目的服务机构给予补贴。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技术支撑（含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融资（含上市辅导）、合作交流、数字化转型等普惠型优质公共服务的项目，分等级给予奖励。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强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及基础软件等领域，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形成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梯队。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市自然科学基金	基础研究（面上项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二）《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规〔2018〕25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六）《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6号	基础研究面上项目是以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原始创新成果、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发展科学知识的独创性基础研究项目以及围绕临床问题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在科技计划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具有创新性的科学研究项目。
		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二）《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规〔2018〕25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六）《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6号	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支持科研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领域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软科学		（一）《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四）《深圳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6号	支持提高软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对包括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产业创新、经济分析、重大任务，以及软科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等范畴方面的研究予以支持。	
		高等院校稳定支持项目		一、《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18〕25号） 二、《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10号）	营造宽松科研氛围，提升高等院校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高等院校科研自主权，支持高等院校自主组织实施基础科学研究。	
		基础研究机构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47号） 2.《深圳市新设基础研究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深科技创新规〔2018〕1号）	专项用于实施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大基础研究机构、十大诺贝尔奖科学实验室、十大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十大海外创新中心等“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平台和载体专项	广东省实验室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专项支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等省政府批复建设的广东省实验室机构运营、科研活动。
		诺奖实验室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47号）	专项用于实施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大基础研究机构、十大诺贝尔奖科学实验室、十大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十大海外创新中心等“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重点实验室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 （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三）《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18〕25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六）《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七）《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11号）	以开展基础与应用研究、培养人才、支撑产业和社会发展为目标的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资助。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重点企业研究院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二、《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15号	支持重点企业研究院统筹整合企业现有创新载体的优势资源，进一步集聚创新要素，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引领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助推依托企业申报国家级创新载体，为企业持续发展和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工程技术中心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五）《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运行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9号	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前沿技术应用研究、社会公益性科技研究，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开展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研发活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支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科技重大专项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5号 （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发〔2016〕7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六）《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13号	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成竞争力影响力卓越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提供重要科技支撑，对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领域，着力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等的技术攻关面上项目予以资助。
				可持续发展专项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69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相关方案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8〕27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六）《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8号	支持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深圳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领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应用与示范等科技创新活动。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1〕5号）	专项用于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创业资助	（一）《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四）《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科技创新规〔2020〕7号	创业项目分为创业资助项目和创客交流活动项目两类： 1.创业资助项目是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源头企业为目标，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大赛、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大赛的参赛企业和参赛团队企业予以资助。 2.创客交流活动项目是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在深圳举办的创客论坛、创客大赛、创客成果展、创客项目路演等创客交流活动，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深圳国际创客周活动等重大创客交流活动予以资助。
			创新创业专项	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	（一）《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二）《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三）《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1号	1、对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众创空间予以认定与资助。 2、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奖励补助。 3、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予以奖励补助。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市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集成电路专项支持计划资助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深府〔2019〕28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4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五）《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一）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支持 1.多项目晶圆直接流片资助； 2.首次完成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资助。 （二）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IP（硅知识产权）支持 对于企业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给予IP购买费用资助。 （三）对集成电路EDA设计工具研发支持 对于从事集成电路EDA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给予EDA研发费用资助。
				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二、《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2号	对符合本市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需求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市科技计划中设立支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市科技项目，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本市持续开展项目的后续研究和成果的产业化。
				技术转移培育和技术合同资助	1.《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 2.《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3.《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4.《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7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成果在深圳产业化，促进科技与产业融通发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主要包括技术合同项目资助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项目资助两类： 1.技术合同资助项目，是指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受托方，在核定上年度的技术交易收入后予以一定比例资助。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资助项目，是指为引导技术转移市场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对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机构与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创新验证中心予以资助。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一、《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 二、《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1〕1号	市级临床中心以提高我市疾病诊疗水平为宗旨，以临床应用和产业化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我市临床诊疗水平领先的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组建的疾病诊疗研究协同网络为支撑，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重点面向疾病防治和公众健康领域开展临床研究，是集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于一体的高水平、开放式医学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
				科技创新券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3号）	指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向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而发放的配额。
				概念验证中心认定资助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21〕1号） 《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6号	支持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聚集成果、人才、资本和市场等转化要素，营造概念验证生态系统，加速挖掘和释放基础研究成果价值的新型载体。
				中小试基地认定资助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21〕1号） 《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6号	支持具有行业优势和公共服务功能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围绕行业内企业产品开发工艺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验证需求，提供科研成果的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试生产等中小试服务的开放型载体。
				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3号）	对符合“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给予相应支持
				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深圳高新区品牌建设）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3号）	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以深圳高新区为主题的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论坛、专题会议、展会展览、招商推广等活动以及深圳高新区范围内的形象提升、标识建设等事项。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协同创新专项	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3号）	对在深圳高新区设立并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创新平台给予相应支持。
				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金融服务提升）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3号	鼓励投资机构对深圳高新区内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等业务。
				深港科技计划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 《深圳市深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4号）	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香港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合作，促进科研资金便利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融合。专项资金用于资助：A类为深港、深澳联合资助项目、B类为深圳单方资助的技术攻关项目、C类为深圳单方资助的港澳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
				海外创新中心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47号） 《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价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8〕6号）	深圳市海外创新中心，是指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在海外建设运营的科技服务平台，发挥建立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对接海外创新创业资源、引进海外创新人才和项目、双向孵化加速海外创新创业项目、组织承办本市相关活动和会议、宣传我市创新创业政策和环境等作用。专项资金用于对海外创新中心的认定和评价。
				国际合作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大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8月28日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五）《深圳市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项目资助管理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9号。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扩大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力度，提升深圳市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政府间合作项目、自主合作项目、活动交流项目、人员交流项目。
				贷款贴息贴保	《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5号）	对纳入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库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利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用和担保费用资助。
				国家和广东省项目配套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8〕5号）	对获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设立的科技项目予以配套资助。
				粤深基金	《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18〕25号）	充分发挥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导向作用，营造激励创新、开放合作环境，吸引和凝聚优势科研力量，着力解决深圳市创新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和团队，提升深圳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粤联基金	《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18〕25号）	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导向作用，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战略需求，吸引和集聚全国的优势科研力量，结合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经济、社会、科技战略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基础研究，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协同创新，推动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合成生物学”部市联动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探索科技部与深圳市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研发任务的新机制，本着“国家主导、部市联动，需求牵引，聚焦重大，规范高效、开放融合”的原则，带动深圳市的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深圳合成生物学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环规〔2020〕1号） 《关于积极服务企业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资金措施》（深环规〔2020〕2号）	专项用于支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技术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能力、推动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	--	--	---	--

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现代物流业领域		1.《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21]4号） 2.《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2〕10号）	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重点支持市重点物流企业综合实力提升、物流服务国际化拓展、绿色物流推广应用、物流网络体系布局、物流智能化标准化设备研发应用、交通运输与物流领域专业展会等项目，鼓励行业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物流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港航业领域		1.《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21]4号） 2.《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1〕7号）	推动深圳港口可持续发展，优化集疏运体系，巩固国际枢纽港地位，打造国际中转港，增强深圳港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缓解港城发展矛盾。
			民航业领域		1.《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21]4号） 2.《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2〕12号）	鼓励航空公司拓展我市客货运航线网络，支持客货运航空和通用航空的发展，鼓励航空公司提升设施设备，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推广“深圳飞”旅客出行服务，促进民航业与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提升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推动深圳民航业高质量发展。
			绿色交通建设领域		1.《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21]4号） 2.《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3〕4号）	落实国家船舶排放控制区政策，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和采用技术改造、安装环保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推动深圳绿色港口建设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领域子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或奖励以下项目：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水平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重大专项资助项目。
			深圳标准领域子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1〕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的实施细则》（深市监规〔2022〕7号）	主要用于资助奖励以下13项项目类别：（1）标准制定、修订项目；（2）标准试点示范项目；（3）标准化技术支撑项目；（4）深圳标准认证系列项目；（5）在深圳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项目；（6）深圳标准宣传培训项目；（7）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8）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9）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10）其他经批准纳入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列支的事项；（11）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项目；（1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项目；（13）深圳标准人才奖励项目。
			农业食品领域子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8号）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现代农业项目资助、农业高新技术项目资助、农业产业化项目资助、农业产业化项目贴息、基本农田项目资助、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及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职业培训补贴项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2号）	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公共基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以及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其他项目
--	--	--	----------	--	---	--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本级就业专项资金	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资助		《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和奖补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3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需求导向、绩效为主、优中选优”原则，每年在运作规范、产出稳定的载体中，遴选一批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突出的项目予以奖补。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奖补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10号）	进一步加快我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优化港澳青年来深创业环境，拓展就业创业空间。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14号）	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切实提升运营管理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募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展本市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工作人员招募工作及按月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创业培训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6号）	调动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积极性。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助		《深圳市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办法》	鼓励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补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对本市设立的就业创业服务站的高校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
				特色创业实训项目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6号）	采购特色创业实训项目，丰富创业培训项目体系，进一步提高创业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 《深圳市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评选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22〕10号）	发放就业帮扶基地奖补。				

9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子项		《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	提升文化产品内涵和质量，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重点支持创意设计、文化软件、动漫游戏、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出版、影视演艺、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高端印刷、高端工艺美术等文化创意产业领域。
			体育产业子项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 《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	包括高端体育赛事资助、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和奖励、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优秀新型体育业态项目奖励。

10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 《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深建规〔2022〕4号）	促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支持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事业发展。主要支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智能建造与装配式建筑、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宜居城市、绿色物业、工程建设标准化、建设科技、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技术与服务等。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服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制定工程标准			
			绿色物业示范项目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11	深圳市水务局	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水规〔2018〕2号）	专项用于以公益性为主的水务工程建设、修缮、运行管理、非工程措施以及新技术推广与实验、示范项目

1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金融业	风投创投专项政策	《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3号	用于促进创新资本服务深圳先行示范区创新发展战略，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
				金融创新奖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深金监规〔2020〕1号）	用于奖励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推进产融紧密结合等为特征，有利于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海洋金融、供应链金融、文化金融、可持续金融、产业金融等发展的产品、技术、工具、服务、管理方法和机制创新。
				支持金融企业发展政策	《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	专项用于金融机构在深圳设立总部和一级分支机构的一次性奖励；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增资和并购奖励；在深圳的金融机构新购置总部、一级分支机构自用办公用房补贴；在深圳的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新租赁本部自用办公用房补贴；金融论坛等专项经费补助或补贴；市政府促进我市金融业及相关行业发展的其它规定明确的资助项目等。
				金融人才专项政策	《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府规〔2020〕3号）	主要用于实施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金融人才实习和挂职交流、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提升职业素质等项目，并对以上项目提供资金补贴和奖励。
				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	《关于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17号）	用于缓解中小微企业流动性融资难题。
				金融科技专项政策	《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1号）	用于吸引金融科技类企业在深集聚发展、全力提升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影响力、全力培育金融科技领军企业、扶持金融科技重点项目、营造良好的金融科技生态环境和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等。

			外经贸领域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深府〔2022〕54号）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巩固提升我市外贸传统优势，稳住外贸基本盘。
				利用外资奖励计划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修订版）》（深府〔2019〕63号）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13	深圳市商务局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商贸流通领域	对外投资合作扶持计划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 《深圳市关于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商务合作字〔2021〕37号）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我市境外重点展，引导企业对外投资，鼓励企业承接境外承包工程。
				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	《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2号） 《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深府〔2022〕54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深圳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深发改〔2022〕353号）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进一步拉动消费增长，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	《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商务服贸字〔2021〕47号）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 《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 《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深府〔2022〕54号）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支持我市会展业和本地会展业发展；专项用于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场租补贴。
				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扶持计划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9号）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培育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能，弥补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存在的突出短板，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14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领域）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1〕1号）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资助操作规程》（深规划资源规〔2022〕2号）	资助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现代农业（渔业类）、农业高新技术（渔业类）、农业产业化（渔业类）、远洋渔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渔业类）等项目。
15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			《深圳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扶贫合作规〔2020〕1号）	主要用于深圳市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清单目录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1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制造业	工业投资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推动工业投资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3号）	鼓励辖区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降低企业技术改造成本，带动工业投资提升
				制造业发展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5号）	鼓励辖区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配合我区开展旧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和腾挪安置，提升企业扎根我区信心
				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6号）	鼓励辖区企业数字赋能、上云上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等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7号）	鼓励辖区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做大做强
			金融业	企业上市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8号）	推动辖区企业上市发展，降低企业成本
				企业债务性融资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深龙华金融规〔2021〕1号）	支持更多企业做大做优做强，降低企业金融方面成本
				金融业发展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6号）	支持更多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助力金融企业发展，降低企业金融方面成本
			商贸服务业	商贸服务业发展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4号）	鼓励服务企业向现代化、专业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消费互联网产业发展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8号）	完善消费互联网支撑体系，推动消费互联网集聚发展				
2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筑业	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产业专项政策	《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4号）	支持龙华区建筑业企业发展
3	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招商	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类	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类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9号）	推动龙华区产业结构升级，引进并扶持重大产业项目在龙华区集聚发展
4	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时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时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2022〕3号）	推动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集聚发展
5	龙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数字文化产业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13号）	推动数字文化企业协同发展、转型发展与集聚发展，从内容创新、互联网传媒、技术与装备创新、载体建设、平台搭建等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6	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社区经济专项资金	社区经济专项资金	社区经济专项资金	《龙华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华府办规〔2021〕15号）	支持集体企业发展
7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类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	支持科技企业及机构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政策类	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华园区扶持政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2〕3号）	配套支持深圳高新园区龙华园区产业发展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扶持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建设扶持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0〕19号）	支持北站双创中心及双创基地发展
				生命健康产业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11号）	支持区内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10号）	支持区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人工智能产业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9号）	支持区内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8	龙华区人才工作局	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经费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大力实施“龙舞华章”人才计划 加快打造“数字龙华”人才高地的意见》（深龙华发〔2021〕7号）	支持区内人才发展
				人才载体建设及运营经费		
				数字经济人才培养		
				区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经费		
			区人力资源局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博士、博士后及优青资助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企业（机构）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深龙华人规〔2021〕3号）	支持龙华区重点企业（机构）引进和培育优秀青年人才，推动辖区重点企业（机构）做大做强做优
				顶尖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引才育才奖励	《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深龙华人规〔2021〕2号）	支持龙华区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发展，集聚一批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高精尖缺人才
				尚贤卡补贴	《深圳市龙华区“尚贤卡”服务办法》（深龙华人〔2021〕21号）	鼓励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构建“尚贤卡”集成服务体系，实现人才服务“一卡通办”
				技能人才奖励补贴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的通知（深龙华人规〔2023〕1号）	优化技能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给予已认定的技能人才发放补贴
			区民政局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扶持资金	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深龙华民规〔2022〕4号）	支持发挥社会工作在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引进扶持高层次社工人才，培育扶持龙华区社会工作室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8	龙华区人才工作局	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区住房和建设局高层次人才住房安居经费	人才专项政策	《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深龙华人〔2020〕3号）	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机制，吸引聚集各类高层次人才来龙华创新创业，更好地服务龙华区经济社会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人才专项政策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人才特聘岗位和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深龙华卫健〔2021〕125号）、《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人才特聘岗位评聘和管理实施方案》（深龙华卫健〔2022〕106号）	引进医疗领域人才，鼓励高层次医学团队发展
			区教育局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人才专项政策	《深圳市龙华区引进教育系统高层次及青年人才实施办法（试行）》（深龙华教通〔2021〕150号）	引进的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优秀教育青年人才
9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专项资金	就业创业类补贴	促进创业补贴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7号）	支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就业创业资助发放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就业类支出		
10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发改局专项资金	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深龙华府规〔2021〕7号）	扶持满足条件的龙华区总部企业，助力总部经济发展壮大
			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9〕4号）	扶持促进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的项目和企业或社会组织
			新型显示专项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12号）	扶持新型显示行业的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
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专项资金	深圳标准领域子项		《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深龙华府办规〔2023〕4号）	主要用于资助奖励以下8项项目类别：1.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2.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和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3.社会团体、单位参加团体标准制定。4.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龙华区企业(单位),且该企业(单位)标准在生产销售中实际执行。5.在龙华区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重大国际标准化学术活动。6.承担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7.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的组织配套给予资助。8.对质量示范企业(单位)给予资助
			深圳品牌领域子项		《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深龙华府办规〔2023〕4号）	主要用于资助奖励以下3项项目类别：1.实施龙华区商标品牌基地培育资助。2.通过上年度深圳标准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内,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给予获证企业(单位)资助。3.对通过上年度“圳品”评定的,在证书有效期内,且评定产品和服务使用“圳品”标识的项目,给予获得评定的企业(单位)资助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名称	资金子项	资金分项	资金政策（管理依据）	主要用途
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专项资金	深圳知识产权领域子项		《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深龙华府办规〔2023〕4号）	主要用于资助奖励以下12项项目类别：1.被评定为“国家版权示范单位”“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基地)”或者“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的单位的资助。2.龙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3.龙华区小微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4.获得上级专利奖的主体。5.已向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符合龙华区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6.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7.上年度已获得市专利转化运用资助的中小微企业。8.知识产权维权项目资助。9.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资助。10.知识产权调解资助。11.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资助。12.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